

<<请带我走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请带我走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8737287

10位ISBN编号：7508737288

出版时间：2012-2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会出版社

作者：张抗抗

页数：258

字数：19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请带我走>>

内容概要

这本小说集是女作家张抗抗近年最成熟的作品集。

小说的成熟在于它所呈现的人物张力和其渗透在语言中的独特魅力。

超越于当下女作家们习惯于个体体验式的描摹，张抗抗在这本小说集中所展现的时代责任感、历史使命感都更具备深入的力量。

小说里的人物各自带着自己的文化来到这个世界上，文化在这本小说里是一面镜子，它照亮了关于人性最隐秘的部分，也倾斜出底层小人物的生存状态。

作为反思“文革”的作品，

《请带我走》所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对极“左”的鞭笞，更是警醒和升华，在与命运峥嵘的岁月里，如果“走”成为唯一的出路，那么精神的漂泊者要走向哪里？失去了根系的种子被异域的文化所接收，成长出来的又会是怎样的一番模样！同样的命题出现在另一篇小说《集体记忆》里，这里呈现的是“寻找”的意义：当历史被口述者一次次以遮掩的角度叙述出来，那么真相就变成了假想。

小说主人公一次次的寻觅象征的是一种精神的执著，在这个过程中，

“对话”成为“假想”的出路，而“寻找”则象征了唯一的“真相”。

由此，我们忽然发现，阅读张抗抗的小说让我们感受到一种深入的力量，循着这股力量我们不但可以历练出人间百味，更能触及心灵，把持温暖，成就一种民族的文化精神。

深入——使回望更加彻底；深入——让真善美的历练更加明晰。

活出一个中国人的深度来，应该是这位著名女作家给读者的一份思考和力量。

<<请带我走>>

作者简介

张抗抗

1950年出生于杭州市，1966年初中毕业，1969年赴北大荒农场上山下乡，在农场劳动、工作8年。1977年考入黑龙江省艺术学校编剧专业，1979年毕业后，调入黑龙江省作家协会，从事专业文学创作至今。

现为一级作家、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名誉主席。

第七届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、第十届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。

2009年被聘为国务院参事。

已发表小说、散文共计600余万字。

出版各类文学专集60余种。

代表作：长篇小说《隐形伴侣》《赤彤丹朱》《情爱画廊》《作女》《张抗抗自选集》5卷等。

曾获“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”、

“优秀中篇小说奖”、“第二届全国鲁迅文学奖”，三次蝉联“中国女性文学奖”、

“庄重文文学奖”，多次获“东北文学奖”、“黑龙江省文艺大奖”、

“精品工程奖”，曾获“黑龙江省德艺双馨奖”、“第十二届中国人口文化小说金奖”、

“第二届蒲松龄短篇小说奖”，以及全国各类报刊、杂志奖。

有多部作品被翻译成英、法、德、日、俄文，并在海外出版。

曾出访南斯拉夫、德国、法国、美国、加拿大、俄国、马来西亚、日本、印度，进行文学交流活动。

<<请带我走>>

书籍目录

请带我走
北京的金山上
干涸
何以解忧
面果子树
鸟善走还是善飞
去维多利亚
集体记忆
芝麻

<<请带我走>>

章节摘录

请带我走 A 二十八年后，杜仲才第一次回国，那已经是世纪末的最后几天了。回到故乡的那个城市后，他发现自己几乎不认识什么人，也几乎没有人认识他了。他在H城陌生的街道上到处游逛，茫然四顾地站在十字路口，必须不停地问路，才能去往下一个并不确定的目的地。他觉得这种感觉有点像以往很多次在世界各地旅行——那些擦肩而过的面孔中，既没有朋友，也不再

有仇人。没有朋友的日子，杜仲曾经历了许多年。那种感觉对他来说，就像俄罗斯的冬天一样漫长而熟悉。但没有仇人的感觉，却使他感到失望与空落。他觉得自己像一片被风刮掉的树叶，偶尔飘落到这里，不会有人对他多看一眼。杜仲第一次发觉，在这个世界上，一个人如果既没有朋友也没有仇人，就像在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里，找不到地方坐下来。

于是，杜仲无聊地行走在这座城市喧嚣的街市上。少年时代曾经居住过的老房子，那个秋天时飘着桂花香的大院子，那栋褐色的尖顶英式小楼，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昔日幽静的小巷，已被拓宽成一条六车道的马路，汽车如两股湍急的河水，朝着相反的方向流逝。他像一只小小的黑蚂蚁，围着一座蓝色玻璃幕墙的大厦转了好几圈，判断出大厦底座的范围，应该恰好是三十年前旧居的位置。

它犹如一座拔地而起的大山，沉沉地压在了当年绿茵如毡的草坪上；在傍晚灰蓝色的暮霭中，大厦更像是一座巨大而豪华的坟墓，把他少年时代所有的生活都埋葬了。

他不知道当年那些曾经鞭打过他父母的人、那些逼着他交出红色袖章的人，如今都躲藏在这座城市的哪个角落。

城市脱下了旧时破烂的衣衫，换上了世界的流行样式，看上去那么崭新光鲜。

过去已不复存在，眼前的城市像一个无辜的婴儿，没有思维也没有记忆。

所有的人都好像搬了家，旧日的地址已毫无用处。

但杜仲知道那些人就苟活在街道的缝隙里，或是隐匿在楼房灯光的暗处。

他找不到他们也不想找到他们。

既然大多数朋友都已经失散或是音讯全无，对于他来说，没有仇人同没有朋友相比，终是一样的无趣。

杜仲漫不经心地走着，极力把自己想象成一个与这座城市了无干系的观赏者。

他在这个城市没有留下任何痕迹，就像在他身上也没有留下这座城市的任何痕迹一样。

但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，几天下来，当令人困倦而眩晕的时差过去之后，他很快就发现，自己其实正置于一个十分尴尬的境地之中：他从那个遥远的F国，并非仅仅携带了自己的双眼回来，同时回来的还有他完整的身体——除了腿脚双臂五脏六腑，还有他的鼻子和耳朵。

他似乎闻到了一种异常的气味，如同幽灵一般，无形无色、似有似无地飘散在空气中。

有点类似花香，比如春天的含笑花，或是百雀灵牌子的雪花膏，带着一丝人体的汗味儿，然后渐渐变得苦涩，混杂着街巷里油炸臭豆腐或是煎带鱼的气味，落在他的衣袖和领口上，拂之不去。

那些气味好像留有时间的刻度，它们跟踪或是跟随着他，在这个城市里走来走去，他在那些气味中闻到了很久以前的自己。

他开始听见了一些极其细微而又杂乱的声音，搓擦着他的耳膜。

那些声音在夜深入静时，会突然数倍地放大，就像台风袭来的夏季，巨大的香樟树在风中摇撼，树叶拍打着屋顶发出的哗响。

那个雨夜，粗壮的树干上绑着一个瘦弱的男人，他的哀嚎在雨声中传来，像一个冤屈的鬼魂。

天亮的时候，雨声与哭叫戛然而止，那个男人死了。

但他的泣诉却留在了这个城市的上空，使得杜仲总是觉得外面淅淅沥沥地在下雨…… 这些气味与

<<请带我走>>

声音，此刻竟然都和杜仲一起回来了。

杜仲不由得感到毛骨悚然。

还有，他的心脏也好像出了问题。

有一种隐约的疼痛会冷不防地蹿出来，在他的胸口短暂停留而后迅速消逝。

就像一把钝刀，无声无息地磨砺着，却又不见流血。

一阵阵的疼痛如同毫无规律的偷袭，弄得他疲惫不堪。

他相信自己无论走遍天下，都可以扮演一个路人的角色，但唯独在这座他出生长大的城市，他已丧失了作为一个观光客的资格。

去国二十八年，算得上一个人的半生了。

回来时，父母早已相继过世，只留下一个妹妹。

从机场出来时，他朝着那个举着名字牌的中年妇女走去，他拥抱她，两个人都是涕泪满面。

尽管他和妹妹已通了好几年信，也多次交换了照片，但他在眼前这个女人身上仍然找不到小妹当年的一丝踪影。

她对他说了许多有关父母平反以后的事情，还有父母临终前，对他这个失踪多年的儿子死不瞑目的牵挂。

杜仲回到H城的第二天就去为父母扫墓，他在父母的墓前长跪不起失声痛哭，然后与妹妹在父母墓前补种了两棵柏树。

树根入土之时，他忽然想到，自己在H城的所谓根性，从今以后便是以这样的方式存在了。

杜仲在F国经过好几年锲而不舍的搜寻，几经周折，总算通过江苏老家的亲戚，找到了妹妹这个唯一的亲人，已属十分侥幸。

亲人是一根剪不断的脐带，连接着他的来历与去处。

但小妹并非是他真正想要找的人。

这么多天来他一直住在H城的妹妹家里，暗自希望着，通过妹妹的社会关系，也许能找到当年的一些同学和朋友的联络方式。

有些事情应该在这个世纪内做完，杜仲正是为此而下决心回来的。

杜仲不知道妹妹是用什么办法，为他找到了孟迪。

他对妹妹提起孟迪的时候，似乎并不抱有太大的希望。

他担心那个叫孟迪的男人，也许早就不记得曾有过杜仲这个人。

但这些年中，杜仲却从来没有忘记过孟迪这个名字。

他记住孟迪并不是由于孟迪本人，而是另一个叫楚小溪的女孩。

那个寒冷的冬夜，他去万山农场的的一个连队看望楚小溪，分手时楚小溪把他领到了男生宿舍，让他和那个叫孟迪的男生合睡一个被窝。

他猜想孟迪和楚小溪的关系应该很不一般。

既然在今天的H城，楚小溪已经消失得杳无踪影，通往小溪的路径，就只有孟迪一个人了。

他和孟迪约在一个名叫“柳荫”的茶室见面。

从电话里的声音听起来，孟迪对他会面的请求，答应得十分勉强，并且毫无热情。

从孟迪平静的叙述中，杜仲才第一次知道后来发生的事情。

这个“后来”，指的是1971年冬天，他离开万山农场之后的情况。

第二天早晨他在男生宿舍醒来时，孟迪和楚小溪都已经出工去刨粪了，他独自一人走上公路，搭一辆运粮的“热特”到了火车站，火车再转汽车，回到呼玛他插队的那个村子，然后按照事先早已周密设计好的路线，在一个风雪之夜越过黑龙江边境，到达前苏联境内。

“后来”的那一切，都是他当初决然无法预料的，二十八年之中，他对此一无所知。

杜仲已经很多年没在H城过冬了。

他觉得有一股彻骨的寒气，侵入脊背，令他一阵阵颤栗。

手边的茶杯没有一丝热气，就像抱着一个冰坨，十指顿时冻得麻木了。

他听完了孟迪的讲述，过了很久，才说：孟迪，如果那时我能想到，一个越境者离开之前接触过的人，会成为一个危险的同谋犯，我是一定不会去万山农场看望楚小溪的。

<<请带我走>>

孟迪喝了一口茶，说：看来你已经不会讲H城话了，你还是讲普通话好了。

杜仲改用普通话说：可在当时，我无法对楚小溪说出我去看望她的真正原因，我只能用这种方式，同她告别。

对于她，我是不能不辞而别的。

孟迪冷冷地笑了笑。

杜仲把杯子放在桌上，茶杯抖了一下，茶水晃出来。

他觉得自己的普通话也说得同样难听，混杂着俄语、法语和英语的尾音，像一杯蹩脚的鸡尾酒。

他一边用纸巾吸水，一边问：你是说，在我走后，楚小溪被作为同案犯隔离审查了好几个月，撤销了她预备党员的资格和其他所有的职务，以至于断送了她的前程。

可是我仍然不明白，在我插队的地方，有谁会知道，我在离境之前曾经到过万山农场、见过楚小溪呢？

孟迪说：这个问题，恐怕得问你自己。

也许你无意中告诉过别人？

也许在你走前扔下的东西里头，留下了什么蛛丝马迹？

再说，那个时候，到处都是密探。

孟迪嚼着嘴里的茶叶，面无表情地接着说：你在临走之前，难道真的不知道过江那种事情，即便侥幸成功了，也会牵连很多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么？

我……我当时顾不了那么多了……我满脑子想的都是怎样才能过江…… 杜仲喃喃说着，颓然垂下头去。

他觉得脑子里有一粒炮弹正在爆炸，身体迸裂成无数的碎片，血肉横飞地弹开去了。

只有经历过1971年隆冬的那个漆黑的风雪之夜，才会知道世上的地狱究竟在哪里。

但二十岁的杜仲已经懂得，比地狱更恐怖的地方是人间。

他知道自己的面前，只剩下地狱那一条通道了，他唯有从地狱中穿过去，前方才会有一丝亮光。

若是在地狱里坠落，只是坠落在地狱的深处，他看不出来地狱与地狱深处有什么区别。

那天半夜，杜仲临出发前，抱定了从容赴死的决心。

与其生不如死，死亡何惧之有？

他甚至希望在穿越那片茫茫雪原的无人地带时，能挨上一粒不知何方射来的枪弹，使他的生命在瞬间结束，也将他的全部痛苦彻底终止。

他承认自己是一个对痛苦过于敏感的人，所以他才会无法忍受眼前的生活。

而选择这样的方式去死，正符合他内心对于自由与尊严的渴望。

那种凛然与高傲的性格植根于他的少年时代，更准确地说，来自于他所读过的十八九世纪的欧洲文学作品。

遗憾的是，决斗只能确定一个对手，而在他面前，似乎人人都是对手又都不是，太多的对手恰恰意味着没有对手，没有对手就意味着他的“敌人”是“大象无形”或是高不可攀的。

经过长达几个月的反复思虑，杜仲最后把“对手”这个位置，毅然留给了自己。

……

<<请带我走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